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诉讼受理日期：-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虞炳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建琴、朱琴芳、浙江宝傲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姓名或名称：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建忠、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修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忠文、-

姓名或名称：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亚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一方、-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09年6月28日，被告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主体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009年7月1日，被告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督权及管理权。原告为此支付了监理费用。该工程于2009年9月14日开工，于2010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煅烧炉使用至2014年7月，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原告被迫停产，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与三被告协商修复无果，故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15134339.1 元(重建费 500 万元，已产生的维修费、加固费 2101339.1 元，鉴定费、公证费 33000 元，停产损失 800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事实和理

由：原告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设计建造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环保节能煅烧炉(二期)。被告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得知原告招标后，共同投标，要求承建该工程。2009 年 4 月 5 日，被告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提供了资质证书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人员名单，以证明其具备相应建设资质，原告选择被告中标。2009 年 6 月 28 日，被告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主体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009 年 7 月 1 日，被告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督权及管理权。原告为此支付了监理费用。该工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工，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煅烧炉使用至 2014 年 7 月，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炉体多处开裂，无法正常使用。为避免安全事故，原告被迫停产，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与三被告协商修复无果。经原告委托，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煅烧炉质量进行鉴定，结论为该工程煅烧炉严重不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原因分析为：7.5M 以上外围墙砖开裂主要原因在于钢筋主筋及梁钢结构配置不符合设计需要造成。2015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委托长兴县公证处对炉窑表面及内部现状进行证据保全，发现外围砖墙开裂的同时，炉体

内部也同样开裂严重。原告认为，被告在施工工程中偷工减料，导致该工程不符合原告 50 年使用的质量设计要求，也不符合国家关于砖体结构在设计年限内需满足使用要求的强制性规定，三被告应对上述工程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对维修、重建费用，被迫停产等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现起诉至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17330046.1 元【该工程造价（合同价款）680 万元，已产生维修费、加固费 2429296.1 元，鉴定费、公证费 100750 元，停产损失 800 万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受理本案，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9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9年4月27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厦公司”）、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厦第一公司”）连带赔偿原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宝公司”）重建费用680万元，修复、改造、部分拆筑支出各项费用2415061.1元，停产损失30万元，合计9515061.1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在监理报酬总额50000元除去税金后的限额内向原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浙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2578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85500元，合计516280元，由浙宝公司47375元，恒厦公司、恒厦第一公司连带负担468905元，被告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承担部分中的1050元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上诉人浙宝公司、上诉人恒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恒厦第一公司、原审被告中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长兴县人民法院（2016）浙0522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9年9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5780元，由上诉人浙宝公司负担62890元，由上诉人恒厦公司负担62890元。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恒厦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浙宝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恒厦第一公司、原审被告中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5民终1100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并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如下裁定：

驳回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近期公司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现该诉讼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5民终1100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3464号，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目前，该诉讼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同意该裁定结果，公司也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522民初01737

号》

(二)《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5民终1100号》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3464号》

(四)《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0)浙0522执2371号》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